



第7集：亚洲企业对欧投资审查 – 后脱欧时代英国竞争法

本集中，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亚太区竞争业务主管及香港办公室合伙人Adelaide Luke陆雅丽律师，与伦敦办公室合伙人Mark Jephcott马英杰律师，一同探讨《英国-欧盟退出协议》于2020年12月31日期满后，英国的竞争法律制度及其对亚洲企业的适用。

2020年12月31日后的考虑要点

1. 《英国-欧盟退出协议》将于2021年1月1日期满失效，欧盟法律（包括欧盟竞争法）将不再对英国适用。
2. 企业在参与并购交易时应考虑向欧盟和英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同步作出并购控制申报的可能性，并将此纳入交易规划中。
3. 在欧盟并购控制申报中，企业在英营业额将不再计入欧盟营业额，可能令部分企业的未来交易不再达到欧盟申报标准。
4. 企业亦需考虑其反垄断违规行为同步受到欧盟及英国反垄断监管机构调查的可能性，必要时需向两监管者同步做出宽大申请。
5. 随着时间推移，欧盟和英国竞争法规定可能会出现分歧。
6. 英国可能会继续作为针对卡特尔参与者发起私人损害赔偿诉讼的热门司法管辖区，即便相关卡特尔调查由欧盟委员会发起亦是如此。

了解英国竞争法要点

1.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是英国的反垄断监管机构，其执法积极主动，并拥有域外管辖权。因此即使企业在英并无销售额，其行为亦有可能受到管辖。
2. 虽然英国并购申报采取“自愿性”机制，但可能影响英国市场的交易若不申报将存在执法风险，其结果包括交易方被处以临时强制执行令禁止交易继续进行，甚至解除已交割的交易。
3. 英国竞争法的触发并购交易申报的门槛低于欧盟，企业对并购目标施以“重大影响”便可触发申报义务，符合“重大影响”的情形包括收购低至15%的并购目标股权。
4. 欧盟和英国并购审查流程亦显著不同。通常情况下，英国审查周期较长，但更为灵活。
5.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拥有广泛的执法权力，包括判处刑事制裁以及吊销公司董事资格（吊销期长达15年）。

